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266,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500,00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共計新台幣 42,766,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18,971,850 元，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7,588,74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附件二(第 9 頁)、附件三(第 10~20 頁)及附件四(第 21~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上市公司依證交法 14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18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七(第 35~36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就附件八(第 37 頁)所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